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132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第八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直属单位：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2〕38号）要求，现将申报第八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开展本地区科普基地申报工作，组织有意愿的单位登录全国生态环境科普管理系统（<http://kpgl.chinacses.org>）查阅《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须知》，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环科财函〔2019〕74号）的要求认真填写《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表》，并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

2.各市要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申报单位所报材料符合国家要求，审核完成后，形成拟推荐名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及省科技厅。

3.省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各市申报情况，会同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向

国家申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直属单位可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申报。

4.申报材料一式四份，连同电子版一式三份，于2022年3月1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内审处）及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处（外国专家局）。

联系方式：

（一）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内审处）

代旭红、郝勇智 0351-6371163

（二）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处（外国专家局）

郭 举 0351-4063347

附件：《关于开展第八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2〕38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